附件1

## 西江和虎跳门水道航标增设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西江1新成沙水域和虎跳门水道横坑东水域的通航条件，根据工作部署，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拟实施西江和虎跳门水道航标增设改造项目。

（一）项目内容：在西江1新成沙河段增设5座侧面标（HF1.8浮鼓）、2座分道通航标志（H12m，牌面9m\*6m），将13#左过河标改造为左沿岸标、14#右过河标改造为右侧面标，撤除16#左侧面标。在虎跳门水道横坑东河段增设1座三面大型指路牌，拆除2座小型指路牌。

（二）项目地点：西江1新成沙水域和虎跳门水道横坑东水域。

（三）本项目工期为4个月内完工，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二、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施工监理期约6个月（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12个月（以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当日起算）。

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包含施工内容 | 监理服务期（月） | 备注 |
| 监理项目名称 | 对应施工标段名称 |
| 1 | 西江和虎跳门水道航标增设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 西江和虎跳门水道航标增设改造项目 |  在西江1新成沙河段增设5座侧面标（HF1.8浮鼓）、2座分道通航标志（H12m，牌面9m\*6m），将13#左过河标改造为左沿岸标、14#右过河标改造为右侧面标，撤除16#左侧面标。在虎跳门水道横坑东河段增设1座三面大型指路牌，拆除2座小型指路牌。 |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施工监理期约6个月（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12个月（以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当日起算）。 |  |

注：1、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含缺陷责任期）之日止（具体见上表）。如项目实施超出服务期，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监理范围包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及义务**

1、服务要求：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

2、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监理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3）参加设计、安全和廉政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专题工地会议；

（6）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7）审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常驻现场代表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并报采购人；

（8）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上报采购人；

（9）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采购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2）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负责施工现场日常巡查、拍照；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应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承包人桩基施工、大型构件吊装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

（13）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4）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确认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改进（补救）措施和方法，并监督实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5）发布停（复）工令；

（16）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证书；

（18）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采购人核准）；

（19）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0）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1）签发交工证书；

（22）督促并逐项检查承包人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3）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4）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审查工程结算；

（25）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3、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及办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2）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员，并组建监理机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安排不少于2名监理人员在驻地现场（其中1名技术职称为中级或以上级别），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3）每名驻地监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15天，且须确保在现场的驻地监理人数不少于1人，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其考勤记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驻地监理每月出勤天数不足15天的，采购人按照每少一天扣500元的标准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4）本项目成交后受委托方应尽快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5）根据本合同的监理工作范围，对第三方独立的进行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第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一切工程手续。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7）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发生经济关系。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省航道事务中心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本地（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给成交供应商。

（2）第二期：在采购项目施工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第二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 元，人民币大写：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第三期：在成交供应商向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移交采购项目监理竣工资料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即 元，人民币大写：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支付监理服务费必须凭有效书面申请和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及该笔之后的合同款。

（5）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资金安排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因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将会及时将资料报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审批。因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或滞后等其他问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延长或滞后期所产生的利息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3.报价要求**

监理服务费报价为项目监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套设备费用、人员费、电费、水费、测试费、外协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咨询费以及其它伴随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